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

**SY/T 6524—2017**

代替 SY/T 6524—2010

---

## 石油天然气作业场所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operation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equip**

2017 — 11 — 15 发布

2018 — 03 — 01 实施

---

国家能源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规定	1
5 种类	1
6 配备要求	2
7 使用管理	3
8 判废规定	3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劳动防护用品选用程序	5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劳动防护用品判废程序	6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SY/T 6524—2010《石油工业作业场所劳动防护用品配备要求》，与 SY/T 6524—2010 相比，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名称；
- 修改了部分规范性引用文件；
- 修改了劳动防护用品的定义（见 3.2，2010 年版的 3.2）；
- 增加了一般规定的要求（见第 4 章）；
- 增加了劳动防护用品种类的规定（见第 5 章）；
- 修改了作业场所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及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要求（见表 1，2010 年版的表 1）；
- 增加了使用管理中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登记、培训、穿戴以及检查的要求（见 7.2，7.3，7.4，7.5）；
- 修改了劳动防护用品的选用程序（见附录 A，2010 年版的附录 A）；
- 增加了劳动防护用品的判废程序（见附录 B）。

本标准由石油工业安全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石油冀东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中国石化海上石油工程技术检验中心、中海油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铁刚、刘欢、周炜、熊亮、张宏、韩涛、穆荔、郭红、郭艳苓、刘正纲、卢丽、宋自伟、王项堃、刘志刚、迟国安。

本标准代替了 SY/T 6524—2010。

SY/T 6524—2010 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SY/T 6524—2002。

# 石油天然气作业场所劳动防护用品配备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石油天然气作业场所劳动防护用品的种类、配备及使用管理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工程建设等作业场所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与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651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作业场所 busywork concourse**

劳动者从事职业活动的地点和空间。

### 3.2

**劳动防护用品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由用人单位为员工配备的，使其在劳动过程中免遭或减轻事故伤害及职业危害的个人防护装备。

## 4 一般规定

**4.1** 用人单位应识别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按照不同工种、不同劳动环境和条件，为作业人员配发具有相应防护功能的劳动防护用品。

**4.2** 用人单位应建立健全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培训、使用、维护、更换、报废等管理制度。

**4.3** 用人单位应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进口的劳动防护用品，其防护性能不得低于我国相关标准。

## 5 种类

### 5.1 头部防护

防御物理、化学和生物危险、有害因素对头部伤害的头部防护用品，包括安全帽、工作帽等。

## **SY/T 6524—2017**

### **5.2 呼吸防护**

防御缺氧空气和空气污染物进入呼吸道的呼吸防护用品，包括过滤式呼吸器、正压式呼吸器等。

### **5.3 眼面部防护**

防御物理和化学危险、有害因素对眼面部伤害的眼面部防护用品，包括护目镜、防护面罩等。

### **5.4 听觉器官防护**

防噪声危害及防水、防寒等听力防护用品，包括耳塞、耳罩等。

### **5.5 手部防护**

防御物理、化学和生物危险、有害因素对手部伤害的手部防护用品，包括绝缘、耐油、防酸碱手套等。

### **5.6 足部防护**

防御物理、化学和生物危险、有害因素对足部伤害的足部防护用品，包括防砸、防穿刺、防静电鞋（靴）等。

### **5.7 躯干防护**

防御物理、化学和生物危险、有害因素对躯干伤害的躯干防护用品，包括防静电、防酸碱、阻燃防护服等。

### **5.8 皮肤防护**

防御物理、化学和生物危险、有害因素损伤皮肤或引起皮肤疾病的护肤用品，包括遮光护肤剂、防油型护肤剂等。

### **5.9 防坠落**

防止高处作业人员坠落或者高处落物伤害的坠落防护用品，包括安全带（含差速式自动控制器与缓冲器）、安全绳等。

### **5.10 其他**

防御危险、有害因素的劳动防护用品，包括救生衣等。

## **6 配备要求**

- 6.1** 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应与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防护效果相适应。
- 6.2** 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数量应满足正常工作、应急及特殊作业时的需要。
- 6.3** 劳动防护用品的选用程序见附录 A。
- 6.4** 作业场所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及劳动防护用品配备要求见表 1。
- 6.5** 海上石油生产作业场所除满足 6.4 的规定外，还应配备救生衣和防寒救生服。

表 1 作业场所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及劳动防护用品配备要求

序号	作业场所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
1	物探作业	火药爆炸、触电、容器爆炸、噪声、粉尘、高温、低温等	安全帽、护目镜、耳塞、手套、安全鞋、防护服、劳动护肤用品等
2	钻井作业 (包括钻井、测井、录井等)	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火灾、中毒、触电、高处坠落、起重伤害、射线辐射、噪声、粉尘、高温等	安全帽、防毒面具、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护目镜、防尘口罩、耳塞(罩)、手套、绝缘手套、安全鞋[防静电、防(耐)油、防刺穿、防砸、防滑]、电绝缘鞋(靴)、防护服(防油、防水、防静电、防辐射)、劳动护肤用品、安全带(安全绳)等
3	井下作业	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火灾、中毒、高处坠落、噪声、触电、酸碱腐蚀等	安全帽、防毒面具、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护目镜、手套、绝缘手套、安全鞋[防静电、防(耐)油、防刺穿、防砸、防滑]、绝缘鞋(靴)、防护服(防油、防水、防静电)、防酸碱服、安全带(安全绳)等
4	采油气井、站场 (平台)等	火灾爆炸、中毒窒息、噪声、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起重伤害、触电、高处坠落、酸碱腐蚀等	安全帽、工作帽、防毒面具、正压式空气呼吸器、耳塞、洗眼器、护目镜、手套、绝缘手套、安全鞋[防静电、防(耐)油、防刺穿、防砸、防滑]、绝缘鞋(靴)、防护服(防油、防水、防静电)、安全带(安全绳)等
5	油气储运	火灾爆炸、中毒窒息、噪声、机械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高温、低温等	安全帽、防毒面具、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护目镜、耳塞、手套、安全鞋[防静电、防(耐)油、防刺穿、防砸、防滑]、防护服(防油、防水、防静电)、劳动护肤用品、安全带(安全绳)等
6	工程建设	辐射、灼烫、触电、高处坠落、起重伤害、机械伤害、物体打击、中毒窒息、粉尘、高温、低温等	安全帽、防毒面具、防尘口罩、焊接面罩(眼镜)、护目镜、手套、焊接手套、绝缘手套、安全鞋(防静电、防刺穿、防砸、防滑)、绝缘鞋(靴)、防护服(防油、防水、防静电、防辐射)、焊接防护服、防电弧服、绝缘服、带电作业屏蔽服、劳动护肤用品、安全带(安全绳)等

## 7 使用管理

- 7.1 用人单位应查验并保存劳动防护用品检验报告。
- 7.2 用人单位应对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做好登记记录。
- 7.3 用人单位应对作业人员的劳动防护用品佩戴、使用和维护等知识进行培训。
- 7.4 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时，应按要求正确穿(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 7.5 用人单位应定期对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使用。
- 7.6 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期限按照 GB/T 11651 的有关规定执行。

## 8 判废规定

### 8.1 判废条件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者，应予以判废：

- a) 选用的劳动防护用品技术指标不符合相关标准。
- b) 选用的劳动防护用品标识不符合产品要求或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 c) 劳动防护用品遭到破坏或变形，影响防护功能的。
- d) 劳动防护用品达到报废期限的。
- e) 经定期检验或抽查不合格的。

## **SY/T 6524—2017**

f) 当发生使用说明中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

### **8.2 判废管理**

**8.2.1** 劳动防护用品判废程序见附录 B。

**8.2.2** 判废后的劳动防护用品应废弃。

**8.2.3** 被放射性物质污染的劳动防护用品，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处理。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劳动防护用品选用程序

劳动防护用品选用流程见图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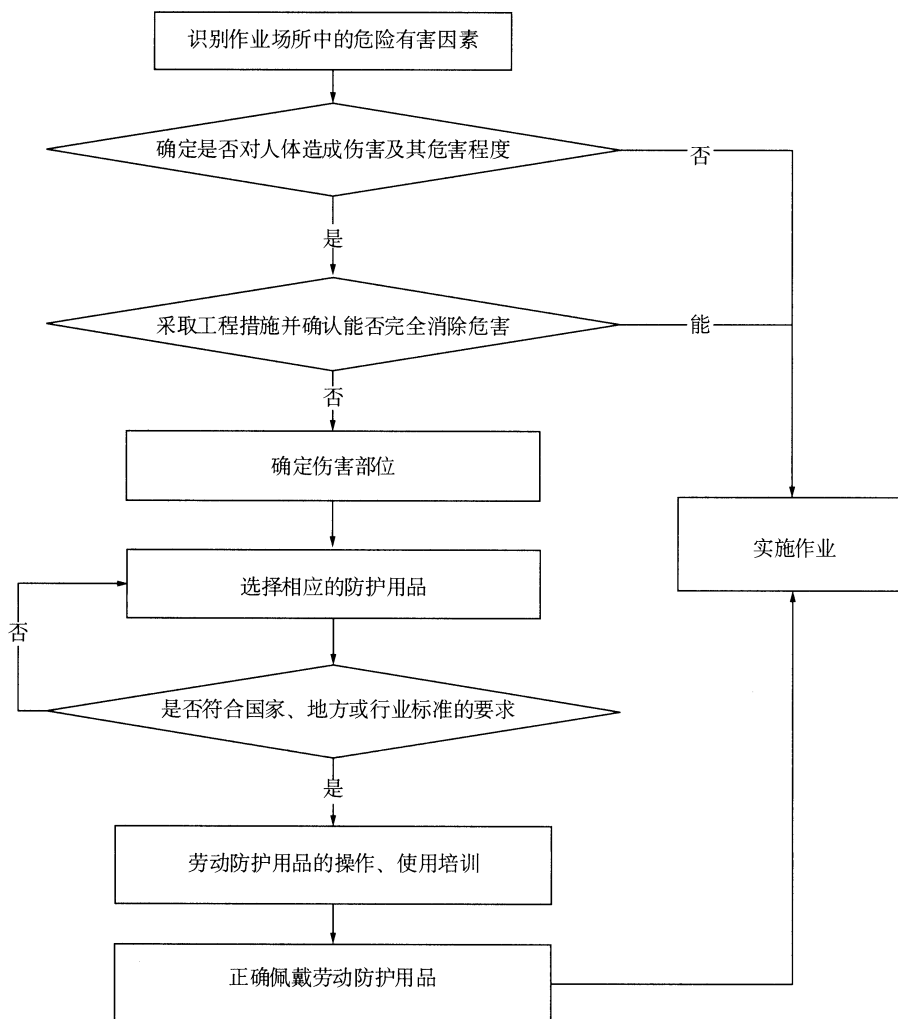


图 A.1 劳动防护用品选用流程



SY/T 6524—2017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劳动防护用品判废程序

劳动防护用品判废程序见图 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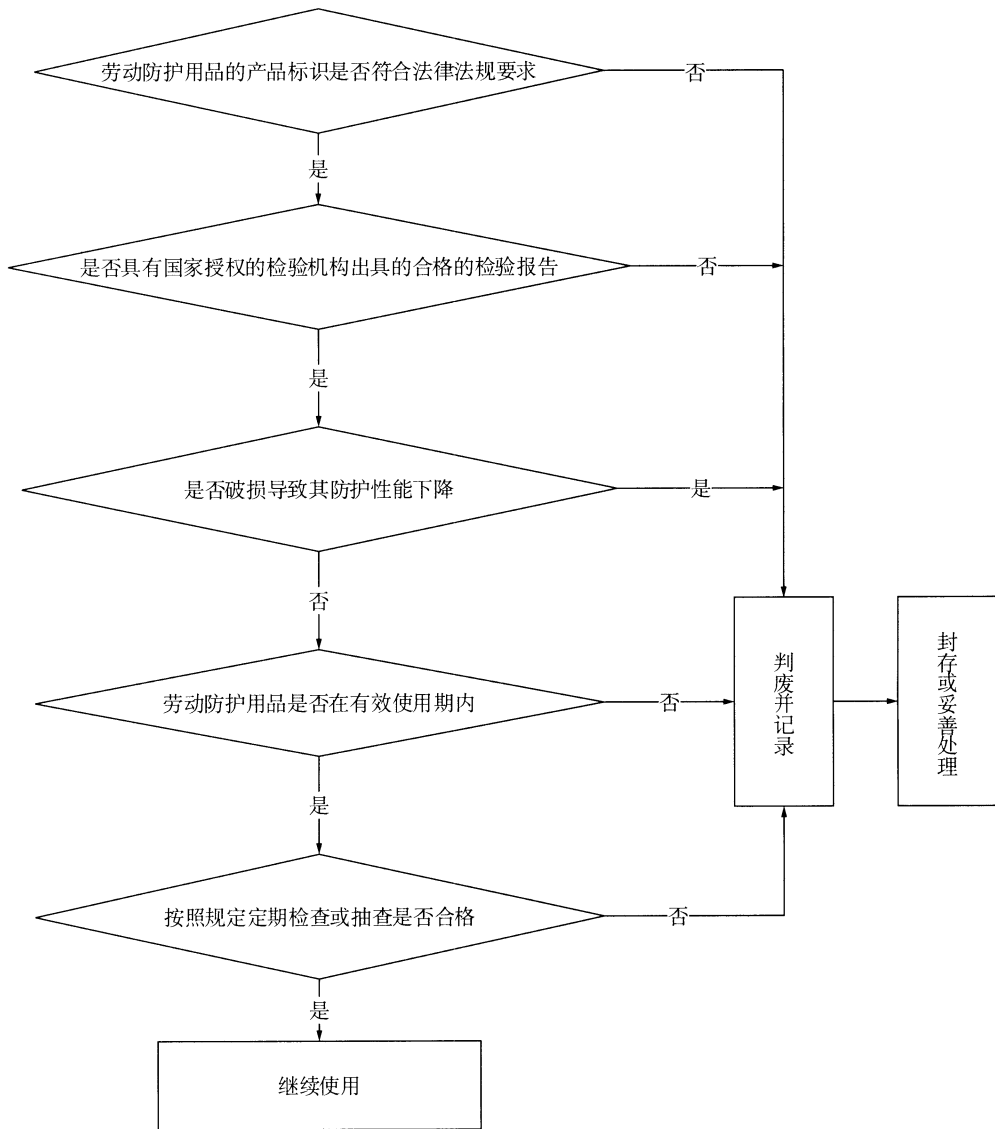


图 B.1 判废程序